###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執行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機制

105年7月21日施行

### 壹、目的:

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係於緊急情況下,為使本所 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 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 及 32 條。
- 二、依據民防法第12至14條。
- 三、依據新北市各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 參、編組及任務:

- 一、指揮組:
  - (一)置所長1人,由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
  - (二)置副所長 1-2 人,由視導(秘書)兼任之,綜理所務 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

- (一) 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 (二)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
- (三) 所內場地清潔維護。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

- (一)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 (二)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
- (三)出入管理事項。
- (四)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

- (一) 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
- (二) 匯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
- (三)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

- (一)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
- (二)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
- (三)民眾自主組織對口。
- (四)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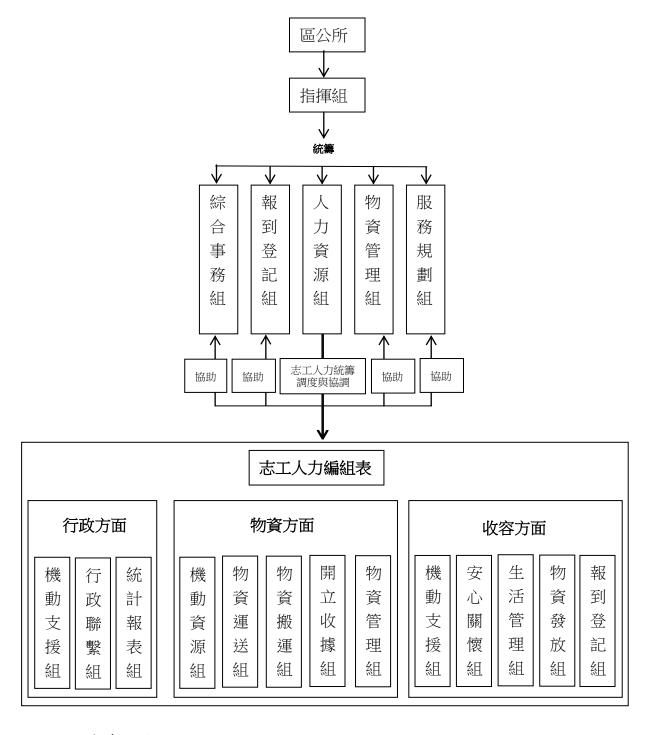
#### 六、服務規劃組:

(一)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

- (二)民眾之陪伴及撫慰。
- (三)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 宗教撫慰等)。

		<b>找</b> 需心可力。
組別	職稱	任 務
	所長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指揮組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組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組員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綜合事務組	組員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組員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組員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長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却可改计和	組員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報到登記組	組員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組員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組長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組員	物資載運事項。
物資管理組	組員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初貝官乓組	組員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組員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組員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組長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1. 1. 次 证 仁	組員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人力資源組	組員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組員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組長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m 改相制加	組員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服務規劃組	組員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組員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 肆、區公所及志工人員編組表:



### 伍、作業內容:

- 一、災害應變階段:本轄區內發生災害經判定需緊急疏散民眾至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前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包含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設備清單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開 設,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前往。
- 二、災後復原階段: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臨時防災避難收

容處所撤除。

- 三、另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先前之規劃,請參考「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3)。
-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民眾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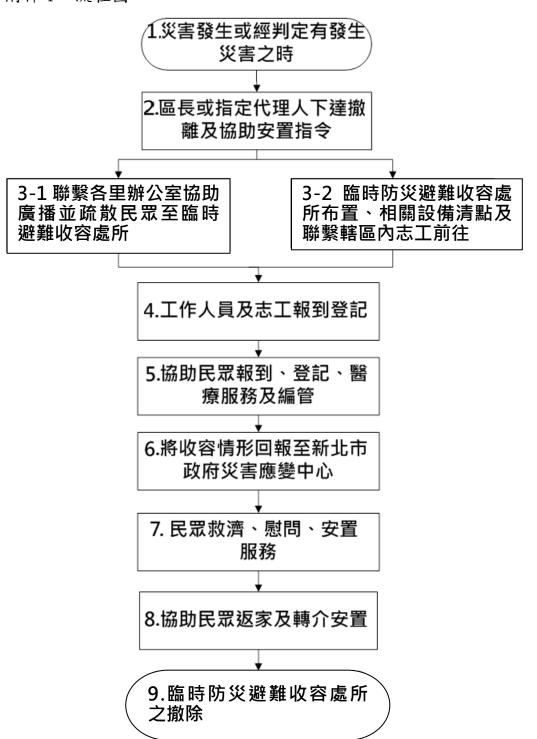
### 柒、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流程圖(附件1)。
- 二、程序表(附件2)。
- 三、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3)。
- 四、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4)。
- 五、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服務時間登記表 (表1)。
- 六、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
- 七、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表 3-1)
- 八、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 (表 3-2)。
- 九、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輪值表 (表 4)。
- 十、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表 5-1)。
- 十一、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所收容分配表 (表 5-2)。
- 十二、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表 5-3)。
- 十三、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領取紀錄表(表6)。
- 十四、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賑濟物資需求領用表(表7)。
- 十五、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表 8)。
- 十六、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表 9)。
- 十七、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

物資清冊(表 10)。

- 十八、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質發放清冊 (表 11)。
- 十九、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調查表(表12)。
- 二十、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表13)。
- 二十一、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遣送名冊(表 14)。
- 二十二、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表 15)。

### 附件1:流程圖



附件2:作業程序表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説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 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 階段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	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 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 工法問款。	
	公處協助廣	下廷州政。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 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 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臨 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課
	難收容處所 布置、相關 設備清點及 連繫轄區內	所布置並清點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相關 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	社會人文課
		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 收容處所。 (3)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 置原則(附件 1)規劃臨時防災避難收 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 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 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權責單位
	4. 工作人員及	(1)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	社會人文課
	志工報到留	· 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1),並編	
	記	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	
		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	
		(2) 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	
		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3-1;表	
		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及	
		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	
		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	
		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	
		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	
		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	
		強整合效率。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權責單位
	5. 協助民眾報 到、登記、醫 療服務及編 管		
		(3)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民眾識別證」(附件2-3)。 (4)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5-3)。 (5)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	
		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6)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7)分發物資(表6;表7),分配鋪位(表8)及餐廳座位(表9)。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權責單位
	7. 民眾救濟、慰	(1) 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	社會人文課
	問、安置服務	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	
		助調度支援。(表7)	
		(2)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	
		眾人數運送物資。	
		(3) 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10)後,	
		應按民眾人數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	
		徵信 (表 11)。	
		(4)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	
		謀生技能(表12)及可投靠之親朋、	
		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5)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3),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	
		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	
		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	
		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	
		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6)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	
		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8. 協助民眾返家	(1)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12)編造名冊	社會人文課
後組	及轉介安置	(表 14)	
原		(2)協助接運。	
復原階段		(3)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权	9. 臨時防災避難	(1) 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社會人文課
	收容處所撤除	(2)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	
		物資儲備場所。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4)清掃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	
		供用單位。	
		(5)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6)收收交债形彙敕並回起市於(未 15)。	
		(6) 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5)。	

### 附件3: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但因各縣 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避難收容處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 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避難 收容處所規劃之建議,供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參考。

###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 報到登記編管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臨時休息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 或填寫表格之用。
- 2. 諮詢服務台: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 3. 物資發放及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儲存、分類 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

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 品之管理及發放工作。

###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25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3.3平方公尺(1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4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收容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屛風等不同方式。
-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 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 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 需求,另行規劃較符合需要之區域。

### 三、服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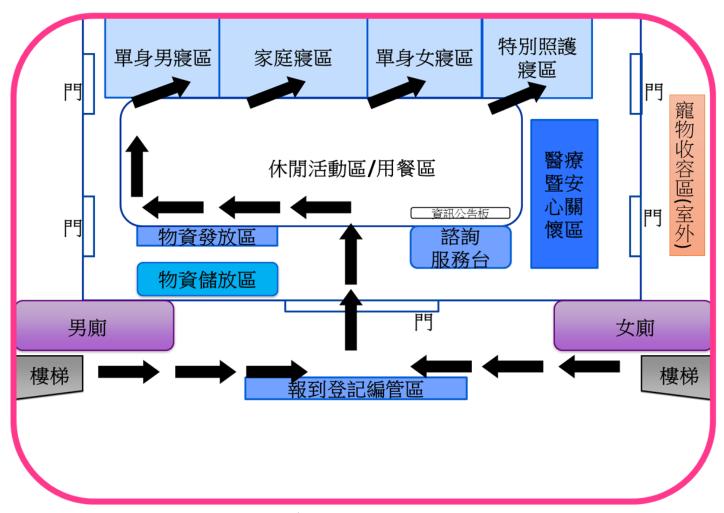
臨時性收容少則1天,多則2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 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 規畫下列空間:

- 1. 休閒活動區/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 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 3.醫療暨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醫護站及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心理諮商,穩定並安撫民眾情緒。

- 4. 寵物收容區: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撒離之原因包含: 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 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 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 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 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 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 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 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 5. 宗教空間: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 民眾膜拜祈禱。

### 四、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 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 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 如下圖所示。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

附件4: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件 4-1:工作人員識別證

# 區臨時防災避難處所 工作人員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附件 4-2: 志工人員識別證

\_\_ 區臨時防災避難處所 志工人員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附件 4-3:安置民眾識別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新編號組別	<b>:</b>	《和區臨時》	女	<ul><li>(容處所工)</li><li>生 名:</li><li>絲絡電話:</li></ul>	作人員服務時間登記表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100 1 140 1 0 110	7人之外 人名 人	11 2 2 7 1 1 1 1 2 7 2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 动立 1	/va	<u> </u>	24 E

###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T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E-mail					(背面請註明姓名)
學歷					
職業	□ 退休人員	·校科系年級: ;	位:		
	□專業服務	□律師 □醫	師 □心理師	□護士 □	其他專業
專長	□一般服務	□烹飪 □文		□陪伴 □:	清潔打掃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 1. 2. 3.	.現任哪些運用單	位之志工)		
通訊地址				聯絡 雷託	(0)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聯絡 雷託	(0) (H) 手機:

承辦單位: 永和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 02-2671-0000\*000 陳○○

傳真: 02-2673-0000

E-mail:

地址:23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7 號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編號: 姓 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輪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A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b>五</b> 並 1			KL E

				永	和區區	盆眠	持防災避難	生收名	\$處所	登記	表收容	字編號	ŧ:_		
		收容	な 所名	7稱:										中華	民國
											-	日			
受	災日期	年	<u> </u>	月	日時	F	收容日期			年	<u> </u>	]	日	時	
ᇪ	<b>7</b> ( , ml )							安置	於庇護	所人				人	
双土 イ	3(血型)						家庭人數		數						
信	仰							實際	家庭人婁	<b></b>				人	
聯	電話						身分證明	身分	證號						
絡	手機						7767	其他	證明文作	牛					
出生	<b>三年月日</b>		年	月	日			職業	及專長	•					
現	住住址				縣號		市(區/區)	)	村(里)	)	路(往	<b></b> 封)		巷	弄
户	籍住址				縣		市(區/區)	)	村(里) 號	)	路 (1	<u></u> 野)		巷	弄
	教時搭載 交通工具				□疏散	<b>東</b>	□自用車	辆	]機(單	)車		用」	車		一他_
受	災狀況				□住屋		分損毀□住々	屋全毀	₹□無法	進入住	<b>E屋</b>	]無氵	去得	知現	儿况
豎西	療需求	正在	庄服藥	廃□是	、疾病?	名稱	<u> </u>	□否			特殊	飲	食需	求_	
安	置需求				□永久		[ ]	暫時				目前	無	法得	知
							可	依親友	支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備記	注
						路		區/區		时(里	)				
						路		區/區	上 號		)				
			•				家庭	成員員	資料		•		<u>'</u>		

姓	名	關	年			福利身						
		係	龄	別	/床號	虎	日期	日期			份	電話
									縣 區) 村	市(區/ + (田)	□無	
									路(街)		□有	_
										<del></del> 市(區/		
									區) 村		□無 □	
									路(街)	巷	□有	-
										市(區/	□無	
									區) 村		□無□	
									路(街)			_
									縣 區) 村		□無	
									四 (街)		□有	_
									縣	市(區/		
									區) 村		□無 □ □ □ □ □ 1	
									路 (街)		□/月	_
									縣		□無	
									區) 村 路(街)		□有	_
							家庭口	中是否有	其他成員失			
	•-	關	年	性		最			間與地點		備討	E (浮貼相
姓	名	係	龄	別	時月		132 14 71		地點			片)
民眾簽	章或按	<b>捺指</b>	莫									
啓						組				所		
登記						,,,,,,						
員						長				長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所收容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所	別	備 註 (原住民)

表 5-3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及物資登記組使用。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年齢	國籍	福利身分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遣散後去處	收容期間	備註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本國	□無				
				□籍					

備註:一、 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二、遣散後去處:1.返家2.依親3.機構4.醫療院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領取紀錄表

領取日期	單位	備註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賑濟物資需求領用表

姓名:	收容約	<u> </u>			聯絡電記	<del>:</del> :	
需求物資名稱	需求數量	申請日期	發放 數量	發放 日期	領物簽收	發放人	備註
		۷. =				<i>,,</i> =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

收	容	編	號	姓名	性別	室	別	號	睡	袋編號	備註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

收	容	編	號	姓名	性別	桌 次	葷	素	備註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 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清冊

項次	捐贈 日期	捐贈單位	捐贈內容	預估 金額	數量	連絡人	電話	備註 (收據地址)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1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質發放清冊

發放地點:

項次	領取日期	領取品項	領取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調查表

姓名	: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全戸ノ	人數:男人,	女人,共計_	人。	有工作能力/	人
福利	□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	
身份	□中低收入老人生	<b>上活津貼</b>	□弱勢兒	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	輔助 □獨居老人	□其他		
	□身心障礙者([	]輕度□中度□重度[	]極重度;	障礙別)	
受災	□房屋全倒□房	屋半倒□房屋部分受	た 損	損失約元	
狀況	□作物受損□養殖	殖物受損□生財器具	<b>L</b> 受損	損失約元	
	□ 傢俱受損□汽-	車受損□機車受損		損失約元	
	□住戶淹水 50cm	以下□住戶淹水 50	cm~100cm[	□住戶淹水 100cm 以上。	
	□其他損失				
				,合計損失元。	
人員	亡者姓名:				
傷害	失蹤者姓名:		特征	数:	
	失蹤者姓名:		特征	<b>数:</b>	
	受傷者姓名:				
	傷者醫療處所:				
需求	住所安置:(□短	i期1個月內□長期	)□協助重	直建□轉介(說明)	
評估	物資賑濟:□短	期生活用品			
	□傢↑	俱		其他	
	經濟援助:金額:	約元			
	救助申請:□急募	難救助 □災害救助	□申請		
	協助就業:□有-	專長	<u></u>	兵專長	
	其他:				
服務					
處遇					
內容					
備註:	<u> </u> 綜合事務組彙整相關	資料			
組別	•			調查日期年月	日
承辨ノ	人: ————	組長:			

表 13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		收容編號:		聯	絡電話	•		
身分	-別	□無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	<b>É</b>	]身心障	<b></b>	<b>三活補</b> 助	h
		□中4	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弱勢兒	2童及少	年生活	扶助
		□特殊	珠境遇家庭補助	□獨居老人		]其他_			
		□身,	心障礙者 (□輕)	度□中度□重	直度□札	亟重度	;障礙別	N	)
健康	狀況	□健,	康良好□慢性病		( .	按時用	藥□定	期門診	:)
		□其∕	他症狀						
心情	温度計(簡	請您	仔細回想一下,	在最近這一	星期中	2(包括	5今天)	,下列	叙述
式量	表 BSRS-5 檢	讓您	感到困擾或苦惱	的程度?(婁	负字越	大程度	越高)		
	初篩】	1. 感	<b>、覺緊張不安。</b>			<u>2</u>		<u>4</u>	<u>5</u>
式獲取	又相關資訊,避免 三方式詢問)	2. 覺	沒得容易苦惱或重	<b></b>		<u>2</u>	<u></u> 3	$\Box 4$	<u>5</u>
用 逐 子	-刀式间门)	3. 感	、覺憂鬱、心情化	氐落。		<u>2</u>	<u></u> 3	<u>4</u>	<u>5</u>
		4. 覺	得比不上別人	0		<u>2</u>	<u></u> 3	$\Box 4$	<u>5</u>
			医眠困難,譬如難 醒或早醒。	推以入睡、		<u>2</u>	<u></u> 3	<u>4</u>	<u></u> 5
訪		•		<u>'</u>					
談									
內									
容									
摘									
要									
擬									
定									
服									
務									
處									
遇									
計									
畫									
訪談	員:		組長:			所長:			

37

表 14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名	<b>容編號</b>					
民名	<b></b>					
遣立	送月日					
遣送	起點					
达地	終點					
自彳	<b></b>					
乘	<b>E座車號</b>					
備	考	п /			+ 1- 1. <del>1</de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財政課 主任秘書 區長

## 新北市永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月日 時

		累言	十收容ノ	人數				Ş.	勢人口		備註
項次	收容處所	合計	男	女	開設時間 (年月日)	撤除時間 (年月日)	老人	幼兒 (6歳 以下)		孕婦	

承辦人

副所長